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067/Add.192
1 January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中东停火现状的进一步报告

兹根据紧急部队和停火监督组织总部送来的情报,将埃及—以色列地区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情况报告如下:

1. 关于地面活动的报告:

(a) 芬兰大队:

(一) 226号位置(交点五五〇——一六〇)^①: 九时三十分^②埃及部队用轻武器射击,二十一时三十五分又用机枪和轻武器射击,随即停止。

(二) 229号位置(交点五五四——一七五): 十四时五十分埃及部队用迫击炮、机枪和轻武器零星射击,十五时正以色列部队用迫击炮、机枪和轻武器零星射

① 地图上的大约交点。

② 所有时间都是格林威治时间。

(三) 101号位置(交点一三六——七三〇): 八时三十五分,以色列和埃及部队用大炮和坦克炮互相射击(无法断定何方先开火)。八时五十四分埃及部队停火,八时五十五分,以色列部队停火(已由第十四巡逻队证实)。九时三十七分九时四十二分,以色列部队用坦克炮射击,十三时正至十三时二十分间,又用大炮零星射击。九时四十九分至十时八分间,埃及部队用大炮射击,十一时五十七分至十二时六分间用迫击炮射击,十三时二十二分至十三时三十五分间又用大炮射击。十二时六分埃及部队用机枪和迫击炮零星射击。十二时十五分以色列部队用大炮猛烈射击(互相射击)。十二时四十四分埃及部队停止射击,十二时五十分以色列部队停止射击。

(四) 104号位置(交点七三二——八三四): 八时三十分,未经辨明的部队用坦克炮射击,随即停止。

(b) 芬兰大队:

(一) 229号位置(交点五五四——一七五): 零时正,未经辨明的部队用机枪射击,随即停止。

(二) 232号位置(交点五六九——一七二): 零时二十五分,未经辨明的部队用机枪射击,随即停止。

(三) 227号位置(交点五四九——一六六): 三时五分,未经辨明的部队用轻武器射击,随即停止。

(四) 212号位置(交点二七二——二九一): 八时二十九分至九时十四分间,未经辨明的部队用大炮和机枪射击,十六时正至十六时十分间,又用大炮射击。十三时五分,以色列和埃及部队用机枪互相射击,随即停止(无法

(二) 1101 号位置 (交点二八六——八〇九): 二时三十分及二时五十六分, 未经辨明的部队用机枪射击, 随即停止 (由于距离过远, 无法决定何方进行射击)。十三时二十四分, 十九时零七分及二十一时五十分, 埃及部队用轻武器射击, 随即停止。

(三) 1105 号位置 (交点二八二——八〇八): 二时二十八分至二时二十九分间埃及与以色列部队用机枪射击 (双方互射, 由于黑暗无法决定何方首先开始或停止射击)。三时二分, 三时四十五分, 十九时三十七分及二十时零八分, 埃及部队用轻武器射击, 随即停止。二十时五十五分, 未经辨明的部队用机枪射击, 随即停止 (由于黑暗无法决定何方进行射击)。

(四) 1106 号位置 (交点二七三——八一—): 二时四十一分未经辨明的部队用机枪射击, 随即停止 (由于黑暗无法决定何方进行射击)。三时二十分及二十时零一分, 埃及部队用轻武器射击, 随即停止。

(五) 1102 号位置 (交点二六八——八一三): 未经辨明的部队于三时二十四分至三时四十九分间用轻武器射击, 二十二时三十六分和二十二时四十二分用机枪射击, 随即停止 (由于黑暗, 无法决定何方进行射击)。

(六) 1120 号位置 (交点三九五——〇九七): 七时正至七时二十分间, 以色列部队用大炮零星射击。

(七) 1123 号位置 (交点四二六——一九五): 十一时三十分, 未经辨明的部队用机枪射击, 随即停止 (由于距离过远, 无法决定何方进行射击)。

(八) 1121 号位置 (交点三九〇——〇六五): 十一时五十二分至十一时五十三分间, 二十一时十分至二十一时十五分间, 未经辨明的部队用大炮零星射击 (由于距离过远, 无法决定何方进行射击)。十二时二十四分以色列部队用机枪射击, 随即停止。

(九) 1104 号位置 (交点一六八——七九五): 十二时零九分, 埃及部队用轻武器射击, 随即停止。

(d) 停火监督组织巡逻队:

第十五巡逻队 (交点七三二六——八三四七): 十五时五十七分至十六时十五分间未经辨明的部队用机枪和轻武器射击 (由于距离过远, 无法决定何方进行射击)。

2. 关于空中活动的报告:

(a) 芬兰大队:

(一) 211号位置(交点五八六——二五四): 八时零二分, 未经辨明的喷气式飞机两架自东北向西南飞行, 最初在观察位置东北方发现, 最后在观察位置西南方消失。十时零七分, 未经辨明的喷气式飞机一架自北向南飞行, 最初在观察位置以北发现, 最后在观察位置以南消失。

3. 有关方面的控诉:

(a) 从埃及方面收到控诉说:

十二月三十日:

(一) 十五时正至十五时二十分间, 以色列部队在伊斯梅利亚西南方八公里的地区用大炮射击。

(二) 十五时三十分至十六时十五分间, 以色列部队在伊斯梅利亚以南四公里的地区用迫击炮和轻武器射击。

(三) 十八时十五分, 以色列部队在伊斯梅利亚东北方二十四公里处用坦克炮射击。

(四) 十三时三十分, 以色列部队在阿达比亚以西四公里至阿达比亚西北六公里的地区试图向前推进。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 十一时正, 以色列部队在阿达比亚西南方五公里的地区开火射击。

(六) 十一时正至十一时零七分间, 以色列部队在伊斯梅利亚以东三十五公里处开火射击。

上述各项控诉未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

(b) 从以色列方面收到控诉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 零时三十分，十六时三十分和二十三时三十分，埃及部队在法伊德西南十公里处开火射击。

(二) 二十三时三十分，埃及部队在三角检查点（一〇一公里路碑）以北十五公里处开火射击。

(三) 三时正，埃及部队在苏伊士运河一四九公里路碑以东开火射击。

(四) 三时二十分，埃及部队在三角检查点（一〇一公里路碑）以东四公里处开火射击。

(五) 四时十分，埃及部队在从前的黄观察所东北八公里处开火射击。

(六) 六时三十分，埃及部队在从前的银观察所东北八公里处开火射击。

(七) 七时五十分，埃及部队在三角检查点（一〇一公里路碑）以北六公里处开火射击。

(八) 七时五十五分，埃及部队在苏伊士运河一三五公里路碑以东九公里处开火射击。

(九) 八时四十五分，埃及部队在苏伊士——开罗公路一〇一公里路碑西北方二公里处开火射击。

(十) 九时三十分，埃及部队在从前的兰观察所东南十四点五公里处向前推进。

(十一) 九时四十五分，埃及部队在从前的淡红观察所以东十一公里处开火射击。

(十二) 十时五十五分,埃及部队在阿达卡西南方四公里处开火射击。

(十三) 十二时四十分,埃及部队在从前的淡红观察所西北方八公里处开火射击。

(十四) 十三时四十五分,埃及部队在苏伊士——开罗公路一〇一公里路碑以南四公里处向前推进。

上述各项控诉未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但是,第(一)项控诉可能与 S/11057/Add.186 号文件中第 1 (c)(二) 分段所报告的事件有关。

4. 向联合国人员和设备或其附近射击:

(a) 芬兰大队总部: 十五时二十分至十五时四十五分间,埃及部队用机枪和轻武器射击,枪弹从补给连和芬兰大队顶上和四周穿过。有些子弹击中补给连的建筑物。没有损伤的报告。

(b) 瑞典大队: 1106 号位置 (交点二七三——八一—): 二十时零一分,埃及部队用轻武器射击,枪弹从 1106 号位置五公尺以内穿过 (参见上文第 1 (c)(四) 分段)。
